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黃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零捌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零捌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
03 (IP資訊：101.9.186.127)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6
04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
05 117年9月17日止，以每月為1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06 息13.99%計算(違約時為1.73%+13.99%=15.72%)，
07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
08 月17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
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後，即未依約清
10 償本息，迄今尚積欠68萬859元(其中56萬9,993元為借款，
11 11萬866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
12 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
1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8 書暨契約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19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身分證正反面、被告109
2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1 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而被告已於
2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3 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4 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2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9 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30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3 法官 張淑美
04 法官 林詩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陳黎諭

10 附表：(均為新臺幣/元)
11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569,993元	15.72%	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